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
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自然 ch3 全	自然 3-1~5-1
	2	9:10 9:55	自習	英聽 9:15~9:40 (25 分鐘)
	3	10:10 10:55	自習	地理 L3~L4
	4	11:05 11:50	英語 L3~Review2 素養閱讀 U33~40	英閱 U1~Reading Corner2 Reading with JoyP.104~P.123 2000 單 P.76~P.97
	6	14:15 15:00	作文 (<u>15:05</u> 收卷)	作文 (<u>15:05</u> 收卷)
	7	15:15 16:00	歷史：L3~L4 及習作 地理：L3~L4 公民：L3~L4	歷史 L3~L4+第一次段考卷
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數學 2-2~3-2	數學 3-1~3-4
	2	9:10 9:55	自習	自習
	3	10:10 10:55	自習	公民 L3~L4+第一次段考卷
	4	11:05 11:50	國文 L4~L6+語二+自學二+ 成語習作 12~14 回	國文 L4~語二+自學一 閱讀 37~43 篇

1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於早修時間 8:00 準時考試。
2. 作文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15:05 收卷。請用黑筆書寫。
3. 各年級國文、自然、社會科以 2B 鉛筆作答。
4. 段考兩天皆全天禁止手機開機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5. 各年級數學科須以黑筆作答且禁止使用量角器，違反者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6. 自習節次同學須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溫書。
7. 段考兩天第八節停課，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。
8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考試，請導師於 7: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第一節任課老師請於 8:10 前至班級交接。
9. 請導師協助座位間距調開和抽屜淨空。

請各班張貼於公告欄。